

股票代码:60092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Yong'an Futur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层,1101室,1102室,1104室,16-17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特别注意“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认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简称或名称缩写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称缩写具有相同含义。本上市公司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产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产承诺: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与受让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该承诺。”

本公司作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浙建设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作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锁定期内和在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如未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果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本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关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不会从事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锁定期内和在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监事身份,不会从事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浙江东方、浙建设承诺: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人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安排,减持发行人股份,但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15%。减持计划应当包括减持证券发行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每次减持的15%交割日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间等,每次减持的减持时间间隔不得少于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条件
1.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2)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3)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4)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5)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6)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7)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8)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9)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0)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1)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2)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3)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4)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5)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6)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7)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8)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9)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20)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21)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22)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23)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24)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25)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26)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27)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28)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29)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30)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31)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32)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33)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34)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35)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36)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37)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38)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39)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40)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41)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42) 公司发生股价下跌情形且触发启动条件,即视为本次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并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三、股票简称:永安期货

四、股票代码:60092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55,555,556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45,555,556股

七、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145,555,556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九、股票发行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3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等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85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永安期货”,证券代码为“600927”。

四、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21年12月23日

3. 股票简称:永安期货

4. 股票代码:600927

5.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55,555,556股

6.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45,555,556股

7.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145,555,556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9. 股票发行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 上市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ngan Futures Co., Ltd.

股票简称:永安期货

2. 法定代表人:魏国栋

3.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17日

4.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131,000.00万元

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层,1101室,1102室,1104室,16-17层

6.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为: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

8.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J67)

9.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10. 传真号码:0571-88388193

11. 互联网网址:www.yaofco.com

12. 电子信箱:ywhh_1@yaofco.com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为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浙江东方、省金控、浙建设。本次发行前,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3.54%、26.72%、12.70%、10.59%、10.59%。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认定原因如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股5%以上的一股股东持股比例均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以上,亦均无法单独对其股份的所有权半数以上表决权。

2. 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畴较为广泛,涵盖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的审议批准、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的决策等。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持股5%以上股东各自单独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不足以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对发行人单独或者联合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构成公司的重大决策。

3. 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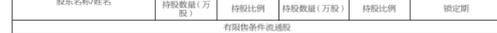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聘任,选举董事事项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股5%以上股东所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时,上述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单独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事项,因而均无法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为主管财政工作的浙江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浙江省财政厅通过直接持有省金控、省财行100.00%的股权,间接控制财通证券32.25%的股权及浙江产业基金100.00%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系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浙江省财政厅间接控制永安期货70.84%的表决权,具体情况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本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均为144,389户,前十名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34.78	30.18
2	浙江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8,00	